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增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将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15:30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置地大厦9楼06-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免去吴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免去刘立好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关于选举尹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王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提案 1.00-5.0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6.00-8.00 为控股股东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昕宇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将上述三个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剩余提案均由控股股东海南昕宇航以临时提案的形式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提案 6.00、提案 7.00、提案 8.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9.00、10.00 表决通过是提案 11.00（含 11.01、11.02）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提案 11.00（含 11.01、11.02）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3日上午9:00至下午15:3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置地大厦9楼06-08会议室。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股东会召开前一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921645）到公司。来信请寄：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置地大厦9楼06-08，联系人：郑玉飞、陈昕，邮编51802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玉飞、陈昕

电话：0755-86969363

传真：0755-26921645

电子邮件：jykj@kaisacloud.com

邮政编码：518022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置地大厦9楼06-08

(2)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海南昕宇航《关于提议新增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提案》。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通知。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一：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42

2、投票简称：佳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921645）到公司。来信请寄：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6号物资置地大厦9楼06-08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郑玉飞、陈昕，邮编51802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免去吴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免去刘立好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选举票数（票）
11.01	《关于选举尹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王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四：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杰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8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攀枝花分行，担任渡口支行客户经理、运行中心、分行会计处和分行人事处行员；成都金恒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产业投资高级经理、投资总监。现任成都盈创兴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德佳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其在四川盈创兴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成都盈创智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德嘉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智科卓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瑞达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在海南国傲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尹杰先生未直接持有股份，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间接拥有权益，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现有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3条、3.2.4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其自查，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和平先生，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经贸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宏明电子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宏明双新财务总监，宏科微波总

经理，宏明电子对外投资办主任、宏明电子董事等职务。截至目前，其在成都适之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自贡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赛纳赛德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傲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德佳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旭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华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负责人；在海南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西藏瑞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控股股东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昕宇航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并间接投资成都盈创智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尹杰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前述情形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有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3条、3.2.4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其自查，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